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质安（体）函〔2026〕132号

关于邀请参加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实施与评价 培训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以及“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统筹推进“四个农业”协同发展，加快推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建设和良好农业规范实施，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拟于7月中旬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办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实施与评价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一）集中培训

时间：2026年7月16日—17日，15日报到。

地点：银川上陵波斯顿饭店（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518号，电话：0951-6833333）。

（二）远程辅导和答疑

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7月31日（节假日除外）；

电话：010-59198573、010-59198575；

邮箱：txjsc2017@126.com。

二、重点培训内容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与要求；
- （二）整域推进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评价；
- （三）农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行业标准；
- （四）良好农业规范发展与实践；
- （五）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等相关内容；
- （六）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推进典型地区经验交流。

三、参加培训人员

- （一）良好农业规范高质量发展指导站和工作站业务负责同志；
- （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规范技术机构业务负责同志；
- （三）拟实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的生产主体负责同志；
- （四）邀请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具体承担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组织实施的负责同志参加培训研讨；欢迎已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企业参加学习交流。

完成培训并经考核合格，颁发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实施与评价培训证书。报名坚持自愿原则，请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统筹安排。

四、培训会务事宜

（一）培训突出公益技术服务，适当收取一定业务技术培训费用，每人 2600 元，主要用于培训教材、场地、专家授课、证书、人力成本等方面。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用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参加培训的同志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址链接报名。

报名网址：

<https://qcgl.scimeeting.cn>

报名二维码：



（三）报名时请将培训费汇入指定账户。汇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601040009940

行号：103100005063

汇款需用单位对公账户，不能使用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名称与发票抬头名称一致。汇款附言请备注：“全程控培训+参会姓名”。

如有特殊情况，可在培训班报到处现场通过 POS 机刷卡支付培训费。为便于会务安排，请务必提前报名，并备注缴费方式。受培训场地限制，培训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200 人以内，根据培训报名信息提交顺序确定，报满即截止。

发票统一为电子发票，请学员报名时务必正确填写邮箱地址。

（四）参加培训的同志在食宿方面有特殊需求的，请在报名时注明。培训不设接送站，请自行往返。

（五）根据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实施办法》，不得在培训期间违规相互宴请，也不得以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名义违规请客送礼。培训报到当天及培训期间，全程严禁饮酒。

培训会务联系人：王爱华（010）59198573，方海涛（010）59198575。

